

证券代码：834395

证券简称：博信投资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395 | 博信投资 | 2024年5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五号院东尚E园4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2023年度工作的思路，董事会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决策的开展情况和2023年度工作的思路，监事会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并发表审计意见，形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2024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性交易进行了预估。

(九)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苹 联系邮件：yuping@boxincapital.com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